



契嵩見存著述考（上）

陳士強

契嵩（1007—1072），字仲靈，自號潛子，俗姓李，藤州譚津（今廣西藤縣）人。七歲出家，十三歲得度落髮，十四歲受具足戒，十九歲下江湘、涉衡廬，游方求學。頂戴觀音像，日誦其號十萬聲。得法於洞山曉聰禪師，爲青原（行思）下第十世、雲門宗僧人。後居杭州靈隱永安蘭若（即「寺」）著述。賜號「明教大師」。

契嵩是繼雪竇重顯之後出現的北宋雲門宗最負盛名的一個僧人。他博極典故，善文好辯，筆力雄健，論端犀利，時人稱他「善用六經之筆著書，發揮其法，以正乎二教（儒釋）之學者。」（《譚津文集》卷十一《送潯陽姚駕部叙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二卷第707頁上）據佛教史料記載，契嵩一生共撰作了百餘卷合六十多萬字的著作，在當時十分流行。後來由於兵火動亂，散落近半，只剩下三十一卷三十多萬字，這便是《譚津文集》、《傳法正宗記》、《傳法正宗定祖圖》和《傳法正宗論》。其中前一部爲契嵩的文集，後三部爲論述禪宗世系的專著。

一、《譚津文集》十九卷

此書由南宋御溪東郊草堂沙門懷悟於紹興四年（1134）整理編集，載於明北藏「孟」「軻」函（南藏缺）、頻伽藏「露」帙，收入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二卷。此書也見錄於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卷一五二，作「《譚津集》二十二卷」，其中文十九卷，

詩二卷，附他人所作序贊詩題疏一卷。所據的是明弘治十三年

(1499)嘉興僧如晉的刻本，較《大正藏》所採用的明永樂八年(1410)杭州府徑山禪寺住持文琇的重刻本晚八十九年。兩書雖然在書名與卷數上有些差異，但收錄的內容以及前後編次是一致的。

《鐸津文集》書首有北宋尚書屯田員外郎陳舜俞的《鐸津明教大師行業記》。這篇行業記作於熙寧八年(1075)十二月，離契嵩去世才三年半，是關於契嵩生平最早的一篇傳記。原文是杭州靈隱山上的石刻，懷悟在編集時移錄於書首，作為前序。陳舜俞在《行業記》中介紹了契嵩一些著作的寫作背景及著述總況。說：

「慶曆間，（契嵩）入吳中，至錢塘。樂其湖山，始稅駕焉。當是時，天下之士學為古文，慕韓退之（指韓愈）排佛而尊孔子。東南有章表民、黃肇隅（黃晞）、李泰伯（李觀），尤為雄傑，學者宗之。仲靈（契嵩字）獨居，作《原教》、《孝論》十餘篇，明儒釋之道一貫，以抗其說。……皇祐間，去居越之南衡陽，未幾罷歸，復著《禪宗定祖圖》、《傳法正宗記》。仲靈之作是書也，慨然憫禪門之陵退，因大考經典，以佛後摩訶迦葉獨得大法眼藏為初祖，推而下之，至於達磨為二十八祖，皆密相付囑，不立文字，謂之教外別傳者。……已而浮圖（指佛教）之講解者，惡其有別傳之語，而耻其宗不在所謂二十八人者，乃相與造說，以非之。仲靈聞之，攘袂切齒，又益著書，博引聖賢經論、古人集錄為證，幾至數萬言。……所著書，自《定祖圖》而下，謂之《嘉祐集》，又有《治平集》，凡百餘卷，總六十一。其甥沙門法燈克奉藏之，以信後世。」（《大正

藏》第五十二卷，第648頁中、下）有關《鐸津文集》的編集始末，主要見於卷十九所載的懷悟《序》。

懷悟說，他年少時，走四方叢林，尋訪師友，務道專學。因傾慕契嵩的高文卓行，所以凡獲見契嵩所著的文畫，莫不錄叙而秘藏之。大觀(1107-1110)初，他居住在儀真長蘆的慈杭室，徒衆中有個名叫景純的湖南僧人，得知他到處尋訪契嵩的遺文，就將自己收藏的契嵩全集送給了他。這部全集，「自《皇極》、《中庸》而下總五十餘論，及書啓敘記辯述銘贊、《武林山志》與諸雜著等，總一十六萬餘言，皆舊所聞名而未及見者。雖文理少有差誤，皆比較選練詮次，凡始成集，庶可觀焉。」（第746頁中、下）以後又從御溪東藍彥上人那裏得到了契嵩作的《非韓》三十篇，「乃與余昔於匡山（廬山）所得別本較之，文字亦甚疎謬，乃以韓（韓愈）文條理而正之。」（第746頁下）「其《輔教篇》舊本以累經鏤板，故雖盛傳於世，而文義脫謬約六十有餘處，今皆以經書考正之。」（第747頁上）同時又搜得了《杭州武林天竺寺故大法師慈雲式（遵式）行業曲記》（簡稱《天竺慈雲法師曲記》）、《秀州資聖禪院故和尙勤公（盛勤）塔銘》、《秀州資聖禪院故遲（慶遲）禪師影堂記》、《秀州精嚴寺行道舍利述》、《傳法正宗定祖圖敘》等一批石刻文書。在收集、整理、校勘之後，在契嵩生前已初步編就的《嘉祐集》的基礎上，懷悟補充了《非韓》、古律詩和一些碑銘石刻，編定了這部《鐸津文集》。懷悟說：

「今自《論原》而下至於贊辭，約為十二卷，次前（指包括《輔教篇》三卷）成十五卷，昔題名《嘉祐集》者是也。其《非韓》文昔自分三十章，今約為三卷，次前成二十

八卷。又得古律及山游唱酬詩共一百二十四首，分之爲二（卷），總成二十卷。命題《譚津文集》，示不忘其本也。」（同上）

《大正藏》本《譚津文集》分作十九卷，內容是：

卷一至卷三：《輔教篇》。

卷四：《皇極論》、《中庸解》（五篇）。

卷五至卷七前部分：《論原》（共四十篇）。

卷七後部分至卷八前部分：雜著。有《記復古》、《文說》、《議旱對》。《夷惠辯》、《唐太宗述》、《易術解》、《逍遙篇》、《西山移文》、《哀屠龍文》、《記龍鳴》、《寂子（契嵩號）解》、《寂子解傲》等十二篇。

卷八後部分至卷九前部分：書。有《萬言上仁宗皇帝》、《再書上仁宗皇帝》二封。

卷九後部分：書啓。有《上韓相公書》、《上富相公書》、《上田樞密書》、《上曾參政事》、《上趙內翰書》、《上呂內翰書》、《上歐陽侍郎書》、《上曾相公書》等十三封。

卷十：書啓狀。有《與關彥長祕書》、《赴佛日山請起程申狀》、《與石門月禪師》、《與黃龍南禪師》、《與圓通禪師》、《答萬壽長老》等四十四篇。

卷十一：叙。有《傳法正宗定祖圖叙》、《六祖法寶記叙》、《明州五峰良和尙語錄叙》、《（慧遠）武夷集叙》、《（象郡勤師）原宗集叙》、《山游唱和詩集後叙》、《送梵才吉師還天台歌敘》等二十三篇。

卷十二：志記銘碑。有《武林山志》、《游南屏山記》、

《無爲軍崇壽禪院轉輪大藏記》、《漳州崇福禪院千佛閣記》、

《文中子碑》、《天竺慈雲法師曲記》等十二篇。

卷十三：分爲碑記銘表辭和述題書贊傳評兩項。前者有《秀州資聖禪院故和尙勤公塔銘》、《故靈隱普慈大師（幼旻）塔銘》等七篇；後者有《秀州精嚴寺行道舍利述》、《書李翰林集後》、《評北山清公（神清）書》等十二篇。

卷十四至卷十六：《非韓》（三十篇）。

卷十七：古律詩（共六十首）。

卷十八：與楊公濟晤沖晦山游唱和詩（共六十九首）。

卷十九：附錄諸師著述。有紹興四年（1134）懷悟《序》；石門惠洪《序》「案：此序未署撰人，明刻本疑是瑩道溫所作，據《石門文字禪》卷二十三，乃是惠洪作的《嘉祐集序》」；惠洪《禮嵩禪師塔詩》；南海楞伽山守端《吊嵩禪師詩》；龍舒天柱山修靜《贊明教大師》；靈源叟《題明教禪師手帖後》（二首）；洪武甲子（十七年，即公元1384年）天台松雨齋沙門原旭《譚津集重刊疏》；永樂三年（1405）善興府僧綱司都綱天寧弘宗《序》；永樂八年（1410）文琇《重刻譚津文集後序》。

《大正藏》本《譚津文集》的上述品目卷次，與懷悟在《序》中所說的《譚津文集》最初編定時的情況，顯然有些不同。如古本《譚津文集》將《輔教篇》、《皇極論》、《中庸解》編爲三卷，而今本則爲四卷（卷一至卷四）；古本從《論原》到「述題書贊傳評」編十二卷，而今本則爲九卷（卷五至卷十三）；古本在書末只載懷悟自撰的《序》，且不單獨列卷，而今本則在懷悟《序》之外，另收了九篇序詩贊題疏，演爲一卷（卷十九）。至於《非韓》、古律詩、唱和詩的分卷倒是相同的。

《譚津文集》作爲除《傳法正宗記》、《傳法正宗定祖圖》、《傳法正宗論》之外的各類文述的滙編，內容十分豐富。

其中最重要的作品是《輔教篇》，它是一部護教性的小型文集。對此，契嵩曾介紹說：

「某嘗以今天下儒者不知佛爲大聖人，其道德頗益乎天下生靈，其教法甚助乎國家之教化。今也，天下靡然竟爲書而譏之，某故嘗竊憂其譏者不惟沮人爲善，而又自損其陰德，乃輒著書曰《輔教篇》，發明佛道，欲以諭勸於世之君子者。」（卷九《上趙內翰書》，第695頁下）

《輔教篇》原由不同時期撰作的《原教》、《勸書》、《廣原教》、《孝論》和《壇經贊》五篇文章組成。契嵩在卷一《勸書·叙》中說：「余五書出未逾月，客有踵門而謂曰：僕粗聞大道，適視若《廣原教》可謂涉道之深矣。《勸書》者，蓋其警世之漸也。大凡學者必先淺而後深，欲其不煩而易就也。若今先《廣原教》而後《勸書》，僕不其何謂也。……（余）即爲其命工移乎二說（指將《廣原教》與《勸書》的位置對調），增爲三帙，總五書而名之曰《輔教篇》。」（見第651頁下、第652頁上）卷十九懷悟在《序》中也說：「乃以《輔教篇》上中下爲前三卷，以師所著之文，志在通會儒釋，以誘士夫，鏡本識心，窮理見性，而寂其妬謗是非之聲也。又以《真諦無聖論》綴於《輔教篇》內《壇經贊》後，以顯師之志在乎弘贊吾佛大聖人無上勝妙幽遠淵曠之道，不存乎文字語言。其所謂教外別傳之旨，殆見乎斯作矣。」（見第746頁下）根據這兩處的記載，今本《鐸津文集·輔教篇》收錄的《真諦無聖論》乃是懷悟在編集文集時新增入的，並非契嵩初編時就有。因此今本《輔教篇》較初編多出一篇，爲六篇。

《輔教篇》初編收錄的五篇文章，按撰作時間的排列，其順序應是：

一、《原教》。此論撰出最早。契嵩在卷二《廣原教·叙》中說：《原教》撰出七年之後，始著《廣原教》。而《廣原教》撰於丙申歲，即嘉祐元年，即《原教》成於于宗仁宗皇祐二年（1050）。它不分章節，主要論述佛教的「五戒」「十善」與儒家的「五常」相通。

二、《孝論》。契嵩在卷三《孝論·叙》中說，在辛卯年後（1053）。《孝論》的篇首有《叙》，下分「明孝、孝本、原孝、評孝、必孝、廣孝、戒孝、孝出、德報、孝略、孝行、終孝十二章」。契嵩對此論十分欣賞，曾在《與石門月禪師》中說：「近著《孝論》十二章，似儒《孝經》，發明佛意，亦似可觀。吾雖不賢，其爲僧爲人，亦可謂志在《原教》而行在《孝論》也。」（卷十，第701頁下）可見，《孝論》是借談「孝」，而「發明佛意」，它要論證的是這樣一種觀點：「孝」不只是儒家獨有的倫理觀念，也是佛教的基本思想，甚至可以說佛教比誰都重視「孝道」，以此來杜塞世人關於佛教提倡離俗出家，是「不敬不孝」的非難。如：

「夫孝，諸教皆尊之，而佛教殊尊也。（卷三《孝論·叙》，第660頁上）

「孝名爲戒，蓋以孝而爲戒之端也。子與戒而欲亡孝，非戒也。夫孝也者，大戒之所先也；戒也者，衆善之所生也。」（《孝論·明孝章》，第660頁中）

「五戒始一曰不殺，次二曰不盜，次三曰不邪淫，次四曰不妄言，次五曰不飲酒。夫不殺，仁也；不盜，義也；不邪淫，禮也；不飲酒，智也；不妄言，信也。是五者修，則成其人，顯其親，不亦孝乎？是五者有一不修，則棄其身，

辱其親，不亦不孝乎？」（《孝論·戒孝章》，第661頁中）

三、《壇經贊》。根據卷十一《六祖法寶記叙》提供的時間線索推算，它撰於至和元年（1054）。主要是記敘契嵩讀《壇經》的體會的。

四、《廣原教》。它撰於嘉祐元年（1056），篇首有《叙》，下分二十五章，但不列標題。主要是充實和發揮《原教》中已經提出的點觀的，更具有調和佛、儒、百家的矛盾與衝突，提倡各派學說長期共存，誰也不要吃掉他方的思想傾向。如《廣原教》最後一章說：

「古之有聖人焉，曰佛，曰儒，曰百家。心則一，其迹則異。夫一焉者，其皆欲人爲善者也；異焉者，分家而各爲其教者也。聖人各爲其教，故其教人爲善之方，有淺有奧有近有遠，及乎絕惡而人不相擾，則其德同焉。……天下不可無儒，無百家者，不可無佛，虧一教則損天下之一善道，損一善道則天下之惡加多矣。」（卷二，第660頁上）

五、《勸書》。它也撰於嘉祐元年（1056），但時間在《廣原教》之後。《勸書》的篇首有《叙》，下分「《勸書》第一」、「《勸書》第二」、「《勸書》第三」三章，主要是勸諭君子不要排佛的。

《輔教篇》編成上進朝廷之後，宋仁宗對它十分賞識，下敕將它編入經藏，頒行天下。宰相韓琦以示歐陽修，「修公以文章自任，以師表天下，又以護宗不喜吾教（指佛教），及見其文，乃謂魏公（韓琦）曰：不意僧中有此郎也。」（卷十九惠洪《序》，第747頁下）明北藏在收錄《鐸津文集》的同時，不惜重複，又收錄了《輔教篇》。而明南藏和清藏則在《鐸津文

集》和《輔教篇》兩書中選錄了後者，《輔教篇》被人見重如此。在宋元明清時期，《輔教篇》單行本的流傳比《鐸津文集》還廣。

《鐸津文集》中僅次於《輔教篇》的理論作品是《論原》。惠洪對它非常推重，說過這樣的話：

「其明聖賢出處之際，性命道德之原，典雅詳正，汪洋浩渺，尤爲博贍，總號之爲《論原》。」（同上，第747頁下，第748頁上）

《論原》下分禮樂、大政、至政、嘗罰、教化、刑法、公私、論信、說命、皇問（以上卷五）、問兵、評讓、問霸、巽說、人文、性德、存心、福解、評隱、喻用、物宜、善惡、性情、九流、四端（以上卷六）、中正、明分、察勢、刑勢、君子、知人、品論、解譏、風俗、仁孝、問經、問交、師道、道德、治心（以上卷七）等四十篇。它是一篇地地道道的政論文，對封建社會的典章制度、刑法軍事、倫理教化進行了全面的論述，所談論的問題是儒家的，所用的語言筆法也是儒家的。雖然文章中也有契嵩自己的見解，但從整體來說，不外乎儒家禮義仁政、性情道德這一套。如《論原》的首篇《禮樂》說：

「夫宗廟之禮，所以教孝也；朝覲之禮，所以教忠也；君子之禮，所以教敬也；酢酬之禮，所以教讓也；鄉飲之禮，所以教序也；講教之禮，所以教養也；軍旅之禮，所以教和也；婚娉之禮，所以教順也；斬衰哭泣之禮，所以教哀也。夫教者，教之禮也。禮者，會於政也。」（第688頁上、中）

《論原》以下的重要的理論作品有《皇極論》、《中庸解》、《寂子解》、《非韓》等。

《皇極論》以「天下同之之謂大公，天下中正謂皇極」（卷四，第664頁下），論述了推「皇極」於人君，教「皇極」於人民之理。

《中庸解》論述了「中庸」的重要意義，提出：「夫中庸者，蓋禮之極而仁義之原也。禮樂刑政仁義智信，其八者一於中庸者也。」（同上，第666頁上）

《寂子解》是契嵩對自己既治佛學，又喜習儒學的行為作辯解的文章。說：

「吾之喜儒也，蓋取其於吾道有所合而爲之耳。儒所謂仁義禮智信者，與吾佛曰慈悲，曰布施，曰恭敬，曰無我慢，曰智慧，曰不妄言綺語。其爲目雖不同，而其所以立誠修行、善世教人豈異乎哉！」（卷八，第688頁上）

「儒佛者，聖人之教也。其所出雖不同而同歸乎治。儒者，聖人之大有爲者也；佛者，聖人之大無爲也者。有爲者以治世，無爲者以治心。」（同上，第688頁中）

《非韓》是契嵩對韓愈的《原道》、《原人》、《本政》、《原鬼》、《獲麟解》、《對禹問》、《與馮宿書論文》、《贈絳州刺史馬滙之行狀》、《祭鱷文》、《與孟簡尚書書》、《諫臣論》、《歐陽詹哀辭》、《論佛骨表》等文進行全面批評的文章。不但批評韓愈的反佛言論，而且抨擊韓愈的政治學說、哲學觀點、倫理思想和人品。契嵩恃氣好勝的個性於中得到充分的反映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卷一五二說，契嵩「反復強辨，務欲援儒入墨。以儒理論之，固爲偏駁。即以彼法（指佛法）論之，亦噴痴之念太重，非所謂解脫纏縛、空種種我相者。」就是對此而發的。

《鐸津文集》中比較重要的文學作品，有《武林山志》等。

懷悟在《序》中說：「其文之高拔勝邁，絕出古今，則見乎《武林山志》。故《後叙》謂：因風俗山川之勝，欲拋其才力以其景趣也，乃作《武林山志》。」（卷十九，第747頁上）

《鐸津文集》不只對研究契嵩本人的生平行歷、思想性格、文學涵養等有重大的價值，而且對研究契嵩的交往對象，或者見錄於他筆下的人和事有重要的價值。其中比較重要的記述他人事迹的作品是《天竺慈雲法師曲記》。慈雲遵式是宋代天台宗的著名人物，此篇關於遵式行業的傳略，作於嘉祐八年（1063），比天台宗自己撰作的《佛祖統紀》對遵式行業的載錄早出二百餘年，而且對遵式的《觀音禮文》、《誓生西方記》、《念佛三昧》、《十四大願文》、《淨土行法》、《戒酒肉慈慧法門》、《天竺高僧傳》、《淨土決疑》、《泗州大聖禮文》、《圓頓十法界觀法圖注》、《南岳思（慧思）師心要偈》、《金圓集》、《天竺別傳》、《靈苑集》的撰述緣由、內容風格說得頗為周悉。

《鐸津文集》的疏誤有：它作為契嵩個人的文集，理應只收契嵩自己寫的作品，但卷十一的《六祖法寶記敘》並不是契嵩寫的。《六祖法寶記敘》末云：「六祖（慧能）之說，余素敬之，患其爲俗所增損，而文字鄙俚繁雜，殆不可考。會沙門契嵩作《壇經贊》，因謂嵩師曰：若能正之，吾爲出財模印，以廣其傳。更二載，嵩果得曹溪古本較之，勒成三卷，燦然皆六祖之言，不復謬妄。仍命工鏤板，以集其勝事。至和三年三月十九日序。」（第703頁下）這裏有兩個人物，一個是契嵩，一個是作《六祖法寶記敘》的作者，此人便是北宋吏部侍郎郎簡。而《鐸津文集》將郎簡作的這篇《敘》也誤收了。

（未完）